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基金设立及认购计划的公告

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)董事会及全体董事 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 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投资类型:公司及子公司发起设立基金,以及认购基金份额。
- 投资金额: 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拟发起新设基金规模为 523 亿元, 计 划认购基金份额总额为128亿元。
- 投资标的:基金募集和认购基金份额的资金主要用于本集团投资和管理 的境内基础设施投资类项目。
- 其他:公司 2018 年基金设立及认购计划均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,如 发生关联交易,将按照相关办法另行履行审议程序。

一、投资背景

公司作为全球领先的特大型基础设施综合服务商,主要从事交通基础设施的 投资建设运营及城市综合开发等业务,为提供咨询规划、设计建造、管理运营一 揽子解决方案和一体化服务。为进一步扩宽项目融资渠道, 合理运用财务杠杆, 有效控制财务风险,公司利用产业基金形式,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到公司投资和管 理的境内基础设施投资类项目,取得较好成效。

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上升,为进一步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,提高业务运

作效率,同时防控基金业务风险,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对经理层授权方案的议案》。

议案同意在经董事会批准的年度基金投资计划之内,且该类基金投资于董事会批准、或授权经理层审批的在境内实施的项目投资,授权经理层审批(但不包括公司股权或产权投资、海外投资、房地产投资、基本建设投资以及设备更新改造类投资)。

议案要求公司应当根据董事会批准的境内投资项目预算,相应编制境内基金 投资计划。

二、基金设立及认购计划的概述

- (一)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基金设立及认购计划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 2018 年基金设立及认购计划。
- (二) 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本次基金设立及认购计划,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- (三) 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和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本次基金设立及认购项目均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,如发生关联交易,将按照相关办法另行履行审议程序。

三、基金设立及认购计划的基本情况

(一) 基金设立计划

根据经批准的境内项目投资年度预算,2018年度,拟计划发起新设基金523亿元。其中计划发起新设基金177亿元,投资于以前年度批准的境内存量投资项目;计划发起新设基金346亿元,投资于当年度批准的境内新增投资项目。

(二) 基金认购计划

2018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划认购基金总额为 128 亿元。其中认购基金份额 56 亿元,投资于以前年度批准的境内存量投资项目;认购基金份额 72 亿元,

投资于当年度批准的境内新增投资项目。

(三) 2017年度基金设立及认购情况

2017 年度,公司发起设立基金规模 492 亿元,为年度基金计划的 60%,当年募集投放 168 亿元;承诺认购基金份额 97 亿元,为年度基金计划的 29%,当年实缴 22 亿元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 2018 年基金设立及认购计划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,有利于落实公司投资项目的开发,扩宽项目融资渠道,有效控制财务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